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03执恢48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奉天街326号。

负责人：李国光，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吕洪锋，男，1990年3月15日出生，汉族，住址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剪子胡同5号楼7单元302室。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9)辽0103民初14121号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申请于2020年11月27日轮候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吕洪锋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和平区砂山街89号17-20(建筑面积60平方米，新档案号1-2-0127561)的房屋，首封为沈阳市大东

区人民法院，鉴于本案对上述房产有优先受偿权，大东区人民法院将上述房产移交我院处置。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吕洪锋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和平区砂山街89号17-20（建筑面积60平方米，新档案号1-2-0127561）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董立军

审 判 员 曹 阳

审 判 员 江 江



书 记 员 范思思